

证券代码：874442

证券简称：锐格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以货币资金、有偿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按照投资目的分类，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第三条 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投资决策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分工及授权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九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章 执行与实施

第十条 在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可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若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应一并取得。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并应当根据本制度的规定获得相应审批后方能签署。公司可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置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第十六条 投资资产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期末应进行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第十八条 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本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当天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十九条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人员及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

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对于短期投资，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可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在投资项目相关信息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委托投资项目经办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对

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其中针对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